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我們註冊成立之時，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與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本公司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趙明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 (a) 於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向Maricorp Services Ltd.發行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隨後該股份於同日被轉讓予JD.com，並隨後於2019年4月29日被轉讓予JD Jiankang；
- (b) 於2019年6月13日，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據此將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每股股份分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01美元的股份，並向JD Jiankang發行1,073,626,866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c) 於2019年6月28日、2019年7月5日及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分別向Triton Bidco Limited發行26,000,000股、6,000,000股及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 (d) 於2019年7月3日，本公司向CJD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 (e) 於2019年7月4日，本公司向Skycus China Fund, L.P.發行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 (f) 於2019年8月15日及2019年11月6日，本公司分別向CICC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10,000,000股及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 (g) 於2019年10月15日，本公司向Danqing-JDH Investment L.P.發行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 (h) 於2019年10月21日，本公司向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 (i) 於2019年10月29日，本公司向蘇州丹青二期創新醫藥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 (j) 於2019年11月26日，本公司向Qianshan Health L.P.發行1,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 (k) 於2019年11月29日，本公司向Eastar Medical Investment, L.P.發行2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 (l) 於2020年2月12日，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據此將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每股股份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5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
- (m) 於2020年6月9日，本公司向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9,552,238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A輪優先股；
- (n) 於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
  - (i) 向SUM XI Holdings Limited發行119,209,819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5美元的B輪優先股；
  - (ii) 向CJD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3,780,671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B輪優先股；
  - (iii) 向Triton Bidco Limited發行3,780,671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5美元的B輪優先股；
  - (iv) 向CICC e-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2,835,503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5美元的B輪優先股；及
  - (v) 向Domking Medical Investment, L.P.發行713,155股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B輪優先股；及
- (o) 於2020年11月23日，本公司向Amazing Start Management Limited發行93,056,322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5美元的股份。

除上文以及下文「一 股東於2020年11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3.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 於2019年1月31日，京東醫藥(天津)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1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4. 股東於2020年11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0年11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待本文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後：

- (a) 於上市日期及緊接上市前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批准全球發售、上市及超額配股權，授權董事協定發售價以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銷售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或應須配發、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如此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d)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e) 擴大銷售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擴大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f) 自上市日期起，所有已授權優先股(包括當時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優先股)將獲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本公司普通股；及
- (g)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均獲批及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且董事獲授權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作出聯交所可能要求及／或其認為屬必要及／或可取的變更，根據該等計劃(如適用)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根據該等計劃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所有其認為屬必要及／或可取的行動來執行或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上文所述的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項授權藉在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無條件還是有條件)；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項授權。

## 5. 關於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解釋說明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購回股份施加的限制及提供有關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更多資料。

###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僅可直接或間接購買其在聯交所的股份，如：  
(i)擬購買股份悉數繳足；及(ii)其股東已經以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給出具體批准或一般授權。

### 授權數目

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3,127,082,111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為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因而令本公司購回最多約312,708,211股股份。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盈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撥付，或倘若獲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及倘若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盈利或我們的股份溢價賬戶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若獲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均不得購回其在聯交所的股份，直至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公司不可購回其於聯交所的股份，惟屬特殊情況者除外。

**買賣限制**

倘若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若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是通過聯交所還是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除牌，相關所有權文件必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予以註銷及銷毀。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概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批准，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如此行事。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一位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於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收購影響**

倘若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

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造成《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 一般事項

倘若於任何時候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已公佈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我們在過去六個月內概無購回我們的任何股份。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北京京東健康有限公司與宿遷京東天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17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宿遷京東天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委聘北京京東健康有限公司為其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的獨家服務提供商；
- (b) 北京京東健康有限公司、宿遷京東天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與劉強東、李婭雲及張雱於2020年9月17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北京京東健康有限公司(為其本身或其指定方)獲授予不可撤銷及專有選擇權，以名義價格購買宿遷京東天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除非相關政府部門或中國法律要求使用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在此情況下購買價須為該要求下的最低價格；
- (c) 北京京東健康有限公司分別與劉強東、李婭雲及張雱於2020年9月17日訂立的借款協議，據此，北京京東健康有限公司同意向劉強東、李婭雲及張雱提供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借款，僅用於向宿遷京東天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繳納註冊資本，其中向劉強東、張雱及李婭雲分別提供貸款人民幣450,000元、人民幣25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

- (d) 北京京東健康有限公司、宿遷京東天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與劉強東、李姪雲及張雱於2020年9月17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劉強東、李姪雲及張雱同意將其各自所持宿遷京東天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作為第一順位優先質押抵押予北京京東健康有限公司；
- (e) 北京京東健康有限公司、宿遷京東天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與劉強東、李姪雲及張雱於2020年9月17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劉強東、李姪雲及張雱各自於2020年9月17日訂立的獨家及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劉強東、李姪雲及張雱授權北京京東健康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包括其境外母公司的董事會推選的董事以及代行該董事職責的清盤人或其他繼任人)代為行使其作為宿遷京東天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 (f) 本公司、Gaoling Fund, L.P.、YHG Investment, L.P.、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與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0年11月2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同意按發行價認購合共16,584,000股股份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
- (g) 本公司、Internet Fund IIIA Pte Ltd、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與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0年11月2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Internet Fund IIIA Pte Ltd同意按發售價以相當於30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認購股份；
- (h) 本公司、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與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0年11月2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以相當於10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認購股份；
- (i) 本公司、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以1,560,000,000港元的金額認購股份；

- (j) 本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與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0年11月2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GIC Private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以相當於35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認購股份；
- (k) 本公司、BlackRock Global Allocation Fund, Inc.、BlackRock Variable Series Funds, Inc.的BlackRock Global Allocation V.I. Fund、BlackRock Series Fund, Inc.的BlackRock Global Allocation Portfolio、BlackRock Global Allocation Fund (Australia)、貝萊德全球基金 —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貝萊德全球基金 — 環球動力股票基金、BlackRock Capital Allocation Trust、BlackRock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rust、BlackRock Funds的BlackRock Technology Opportunities Fund、貝萊德全球基金 — 世界科技基金、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Trust II、BlackRock Funds的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Opportunities Portfolio、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Master Unit Trust、貝萊德全球基金 — 世界健康科學基金、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Trust、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與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於2020年11月23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BlackRock Global Allocation Fund, Inc.、BlackRock Variable Series Funds, Inc.的BlackRock Global Allocation V.I. Fund、BlackRock Series Fund, Inc.的BlackRock Global Allocation Portfolio、BlackRock Global Allocation Fund (Australia)、貝萊德全球基金 —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貝萊德全球基金 — 環球動力股票基金、BlackRock Capital Allocation Trust、BlackRock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rust、BlackRock Funds的BlackRock Technology Opportunities Fund、貝萊德全球基金 — 世界科技基金、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Trust II、BlackRock Funds的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Opportunities Portfolio、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Master Unit Trust、貝萊德全球基金 — 世界健康科學基金及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Trust同意按發售價以總額相當於25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認購股份；及
- (l) 香港承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i) 在中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包括通過京東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sup>(1)</sup>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05	17299316	2016年10月28日
2.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09	17299734	2016年8月28日
3.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10	17299462	2016年9月7日
4.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35	17299665	2016年9月7日
5.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42	17299826	2016年9月7日
6.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44	17299891	2016年8月28日
7.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35	18942931	2018年2月14日
8.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44	18943191	2017年2月28日
9.		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35	21235265	2017年11月7日
10.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44	37095032	2019年12月14日

附註：

- (1)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為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而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由JD.com間接全資擁有。

**(ii) 在香港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包括通過京東集團)在香港並無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註冊商標。

**(iii) 在中國待審批的商標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包括通過京東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sup>(1)</sup>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05	49794264	2020年9月16日
2.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10	49798089	2020年9月16日
3.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09	49814689	2020年9月16日
4.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5	49795135	2020年9月16日
5.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9	49810927	2020年9月16日
6.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44	49815564	2020年9月16日
7.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05	49815569	2020年9月16日
8.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10	49810937	2020年9月16日
9.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09	49787540	2020年9月16日
10.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5	49810563	2020年9月16日
11.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9	49792720	2020年9月16日
12.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44	49815968	2020年9月16日

附註：

- (1)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為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而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由JD.com間接全資擁有。

**(iv) 在香港待審批的商標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包括通過京東集團)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sup>(1)</sup>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09、 35、 44	305392558	2020年9月16日

附註：

- (1) 北京京東三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為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的關聯併表實體，而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由JD.com間接全資擁有。

##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包括通過京東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本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京東B2B醫藥城平台系統(PC版)	V1.0	2017SR105881	2017年4月7日
2.	京東互聯網醫院軟件(醫生端安卓版)	V1.0.0	2017SR682024	2017年12月12日
3.	京東互聯網醫院軟件(醫生端iOS版)	V1.0.1	2017SR682808	2017年12月12日
4.	ABC健康軟件	1.0.0	2019SR1106907	2019年10月31日
5.	京東血糖管理平台	V1.0	2019SR0495994	2019年5月21日
6.	ABC福相軟件	V1.0	2020SR0410950	2020年5月6日

##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包括通過京東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sup>(1)</sup>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網絡藥品購買的 限量方法、裝置、 系統和存儲介質	北京沃東天駿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201911181001.X	2019年11月27日
2.	用於輸出信息的 方法和裝置	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北京沃東天駿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201911025907.2	2019年10月25日
3.	智能健康檢測 一體機	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北京沃東天駿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201930729941.2	2019年12月26日
4.	用於推送信息的 方法和裝置	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北京沃東天駿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202010474571.4	2020年5月29日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sup>(1)</sup>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5.	醫保藥品的下單 方法和裝置	北京沃東天駿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202010603400.7	2020年6月29日
6.	貨櫃、人機交互 方法和裝置、 計算機可讀介質	北京沃東天駿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202010478058.2	2020年5月29日
7.	處方訂單派發 方法、系統、 裝置和存儲介質	北京沃東天駿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	202010479267.9	2020年5月29日

附註：

- (1) 北京沃東天駿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為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而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由JD.com間接全資擁有。

##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jdhealth.com	江蘇京東弘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23年4月4日
2.	healthjd.com	銀川京東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
3.	jdjiankang.com	江蘇京東弘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4.	yiyaoid.com	京東大藥房(青島)連鎖有限公司	2023年1月8日
5.	jkcsjd.com	京東大藥房泰州連鎖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

####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於2020年11月24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休。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根據其服務合同，執行董事無權以執行董事身份獲得任何薪酬。

###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1月24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休。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根據其各自的委任書，非執行董事無權以非執行董事身份獲得任何薪酬及福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1月24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休。

根據其各自的委任書，我們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50,000元，且可能還包括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項下購股權的酌情獎勵及／或獎勵。

## 2. 董事薪酬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同，惟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 (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授予董事的實物福利約為人民幣19.3百萬元。
- (c)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獎金）估計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

## 3. 權益披露

###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如適用）(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全球發售完成時JD.com股本的任何變動；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全球發售完成時董事對JD.com證券的任何交易），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

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辛利軍 <sup>(2)</sup>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sup>(3)</sup>	38,834,967	1.24%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3,127,082,111股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Novacar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9,552,238股股份)由辛利軍實益擁有93.09%的權益(即8,892,445股股份)，餘下權益由本集團的其他13名員工(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實益擁有。
- (3) 包括辛利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其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獲取的最多29,282,729股股份，惟須滿足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除特別說明外，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JD.com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

下表數據乃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的3,112,431,839股普通股計算，其中包括(i) 2,668,180,988股A類普通股(不包括因行使或歸屬根據JD.com的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予JD.com的存託銀行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留作日後發行)的17,361,994股A類普通股)；及(ii) 444,250,851股B類普通股。

實益擁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在計算某一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該人士的持股比例及投票權比例時，JD.com已計入該人士於60天內有權通過行使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而取得的股份及相關投票。但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持股比例時，並未計入上述股份及有關投票。股東持有的普通股乃根據JD.com的股東名冊釐定。

	實益擁有的普通股**			實益擁有權 百分比	總投票權 百分比†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普通股總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劉強東 <sup>(1)</sup> .....	13,322,700 <sup>(1)</sup>	421,507,423 <sup>(1)</sup>	434,830,123 <sup>(1)</sup>	13.9 <sup>(1)</sup>	76.9 <sup>(2)(3)</sup>
徐雷.....	*	—	*	*	*
許冉.....	*	—	*	*	*
李姪雲.....	*	—	*	*	*

附註：

- † 對於此欄所載各人士及整體，投票權比例的計算方法為：將該人士或整體實益擁有的投票權除以所有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作為單一類別)的投票權。對於所有呈交待股東投票的事項，各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

可投一票，各B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20票。JD.com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就呈交予京東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及法律另行規定的其他事項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成一股A類普通股。

\* 不到JD.com流通股總數的1%。

\*\* 此處所披露的實益擁有權資料反映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之於適用持有人所擁有、控制或以其他方式關聯的實體的直接或間接持股。

- (1) 指(i) Max Smart Limited直接持有的421,507,423股B類普通股；(ii) Max Smart Limited擁有的161,350股限制性美國存託股(相當於322,700股A類普通股)；及(iii)劉先生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60天內歸屬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獲取的13,000,000股A類普通股。Max Smart Limited為劉強東先生通過信託實益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劉強東先生為唯一董事(如下文腳註(2)所述)。劉先生實益擁有的普通股不包括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持有的22,743,428股B類普通股(如下文腳註(2)所述)。
- (2) 總投票權包括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22,743,428股B類普通股的投票權。劉強東先生為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儘管存在下文附註(3)所述事實，但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其可能被視為實益擁有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普通股的投票權。
- (3) 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22,743,428股B類普通股，旨在根據JD.com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將相關股份轉讓給計劃參與者，並根據JD.com的指示管理獎勵及行動。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根據JD.com的指示行使該等股份的投票權。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劉強東先生為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辛利軍(非本公司及JD.com的共同董事及／或最高行政人員)於JD.com及京東物流(本公司相聯法團，亦為JD.com子公司(即同系子公司))的權益。有關權益信息披露的豁免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權益信息披露的豁免」一節。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JD.com	辛利軍	實益擁有人	399,276 <sup>(1)</sup>	0.01%
京東物流	辛利軍	實益擁有人	600,000 <sup>(2)</sup>	0.01%

附註：

- (1) 包括辛利軍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而有權獲取的JD.com最多203,616股股份及根據JD.com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而有權獲取的JD.com最多195,660股股份。
- (2) 包括辛利軍根據京東物流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而有權獲取的京東物流最多600,000股股份。

下表載列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其他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出資額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境內控股公司	劉強東	股東權利受合同安排	人民幣450,000元	45%
	李婭雲	約束的名義股東	人民幣300,000元	30%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在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各位人士(除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列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相關股本的期權。

## D. 股權激勵計劃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 概要

以下為董事會於2020年9月14日批准及採納(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在我們上市後認購新股份的期權，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

####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旨在通過將董事會成員、員工和顧問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聯繫在一起，從而推動本公司取得成功及提升本公司價值；並通過為表現出色的員工提供激勵，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旨在令本公司能夠靈活地激勵、吸引和挽留計劃承授人為本公司提供服務，而本公司的成功運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他們的判斷、關切及特別努力。

#### (b) 可參與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由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委員會」)確定的員工、顧問及董事會全體成員。委員會可不時從所有合資格人士(「參與者」)中選出獲授獎勵者，向其授出期權(「期權」)、限制性股份獎勵(「限制性股份」)及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形式的獎勵(統稱「獎勵」)，並將決定每項獎勵的性質和金額。任何人概無權在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自動獲授予獎勵。

#### (c) 最大股份數目

截至2020年9月14日，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所保留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的全部獎勵可發行的相關股份最大股份總數為238,805,970股。

倘若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已予保留但尚未授出或可在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於未來以其他方式授出的股份總數佔(按全面攤薄基準計)本公司當

時股本證券總額的比例(「未授予獎勵比例」)不足百分之五(5%)(「觸發事件」)，則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須立即(且無論如何不晚於發生觸發事件所在年度末及／或發生觸發事件後每年的1月1日)增加，增幅相當於按全面攤薄基準計本公司當時股本證券總額的百分之一(1%)，直至未授予獎勵比例等於或高於百分之五(5%)為止。

**(d)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由董事會作為委員會、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或董事會作為有權向參與者授予或修訂獎勵的委員會所委派的其他人士管理。

在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任何專門委任的前提下，委員會具有以下專有權力、權限和酌情權：

- (i) 指定獲得獎勵的參與者；
- (ii) 確定授予每名參與者的獎勵類型；
- (iii) 確定將授予的獎勵數量以及獎勵將涉及的股份數量；
- (iv) 在每種情況下基於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考慮因素，確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授予價格或購買價格、對獎勵的任何限制或規限、有關獎勵可行使性的限制或沒收限制的失效安排、加速授予或放棄，與競業禁止和重新獲得獎勵有關的任何規定)；
- (v) 確定獎勵或其行使價能否、在何種程度以及基於何種條件以現金、股份、其他獎勵或其他財產結算，或獎勵能否、在何種程度以及基於何種條件被取消、沒收或交回；
- (vi) 規定每份獎勵協議(定義見下文)的形式，其對每名參與者不必相同；
- (vii) 決定與獎勵有關的所有其他必須確定的事項；
- (viii) 建立、採納或修改對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而言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規則規章；
- (ix) 解釋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或任何獎勵協議的條款，以及由此引起的任何事項；及
- (x) 作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屬需要或委員會認為對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其他決策及決定。

**(e) 獎勵授予**

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向參與者授予獎勵。授

予的獎勵將由本公司與參與者之間的協議(「獎勵協議」)作證明。獎勵協議包括委員會可能指定的其他條文。委員會可以確定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包括獎勵的授予或購買價格。

**(f)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於2020年9月14日(「生效日期」)開始，並於2030年9月14日到期。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屆滿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任何獎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和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款，任何未行使的獎勵將繼續有效。

**(g) 購股權**

**(i) 購股權的行使**

委員會須確定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包括在歸屬之前行使)購股權的時間；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以及獲得股東批准後，可將購股權的行權期限延長到授予之日起的十年以上。委員會還須確定在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滿足的條件(如有)。

**(ii) 行使價**

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須由委員會確定，並在獎勵協議中規定，該價格可以是與股份公允市值有關的固定或浮動價格。

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可由委員會絕對酌情修改或調整，其決定是最終、有約束力的和終局性的。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對前一句所述的購股權行使價進行下調可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或受影響參與者批准的情況下生效。

**(iii) 沒收**

除委員會在授予獎勵之時或之後另有決定外，否則在終止僱傭或服務後，當時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根據獎勵協議予以沒收；惟委員會可以(a)在任何購股權獎勵協議中規定，如果因特定原因終止僱傭，可以全部或部分豁免購股權的沒收條件；及(b)在其他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豁免購股權的沒收條件。

**(iv) 激勵性購股權屆滿**

在下列事件之後(以首先發生者為準)，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激勵性購股權(「激勵性購股權」)不可在任何程度上由任何人士行使：(i)自授予之日起十(10)年，在獎勵協議中規定更早時間除外；(ii)參與者終止僱傭後的九十(90)天；及(iii)參與者因殘障或身故而終止僱傭或服務之日起一(1)年。參與者殘障或身故後，在其殘障或身故之時可行

使的任何激勵性購股權，可由其法定代表人以及有權根據參與者的遺囑如此行事者行使，或若參與者未能就有關激勵性購股權留下遺囑或未立遺囑而去世，可由根據適用繼承法及分配法有權取得激勵性購股權的人士行使。

**(h) 限制性股份**

**(i) 限制**

限制性股份須遵守可轉讓性的限制(不包括將股份轉讓給為員工設立的任何員工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和委員會可能施加的其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限制性股份表決權利或就限制性股份取得股息之權利的限制)。該等限制可能會根據委員會在授予獎勵之時或之後確定的時間、情況，分階段或以其他方式單獨或共同失效。

除非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限制性股份由本公司以託管代理方式持有，直至有關限制性股份的限制失效為止。

**(ii) 沒收和購回**

除委員會在授予獎勵之時或之後另有決定外，在適用的限制期內終止僱傭或服務後，當時受限制的限制性股份須根據獎勵協議沒收或購回；惟委員會可以(a)在任何限制性股份獎勵協議中規定，如果因特定原因終止僱傭，可以全部或部分豁免限制性股份的限制或沒收和購回條件；及(b)在其他情況下，可以全部或部分豁免限制性股份的限制或沒收和購回條件。

**(iii) 取消限制**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另有規定外，所授予的限制性股份須在限制期限的最後一天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解除託管。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加速取消或撤銷任何限制的時間。限制失效後，參與者可在適用法律的限制下自由轉讓股份。

**(i) 限制性股份單位**

**(i) 績效目標和其他條款**

委員會可自行酌情設定績效目標或其他歸屬標準，而該等目標或標準(取決於達致的程度)將決定將支付給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數量或價值。

**(ii)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支付形式及時間**

在授予時，委員會須指定限制性股份單位完全歸屬且不可沒收的日期。歸屬後，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以現金、股份或兩者組合的形式支付限制性股份單位。

(iii) 沒收和購回

除委員會在授予獎勵之時或之後另有決定外，在適用的限制期內終止僱傭或服務後，當時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須根據獎勵協議沒收或購回；惟委員會可以(a)在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協議中規定，如果因特定原因終止僱傭，可以全部或部分豁免限制性股份單位的限制或沒收和購回條件；及(b)在其他情況下，可以全部或部分豁免限制性股份單位的限制或沒收和購回條件。

**(j) 轉讓限制**

除非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適用法律、委員會和獎勵協議(可經修訂)另有規定，以及在某些有限例外(包括將股份轉讓給為員工設立的任何員工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的規限下，否則所有獎勵均不可轉讓，並且將不會以任何方式被出售、轉讓、預先使用、讓渡、出讓、質押、遭受產權負擔或押記；獎勵僅能由參與者行使；且根據獎勵應付的款項或可發行的股份將僅交付給參與者(或出於其利益而交付)，而就股份而言，以參與者的名義登記。

**(k) 調整**

如果發生股息派發、股份拆分、股份合併或交換、合併、安排或整合、分拆、資本重整或向股東作出的公司資產其他分配(正常現金股息除外)，或影響股份或股價的任何其他變動，委員會應進行相應的比例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方面的變化：(a)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所發行股份總數和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對本節1(c)段中的限制調整)；(b)任何未行使獎勵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與此相關的任何適用的績效目標或標準)；及(c)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下任何未行使獎勵的授予或每股行使價。

**(l) 修訂、修改和終止**

經董事會批准，委員會可隨時及不時終止、取消或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除根據上述規定進行的修訂外，未經參與者事先書面同意，對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終止、修訂或修改均不得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先前授予的任何獎勵產生不利影響。

**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僅向237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以及本集團的其他員工)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94,731,468股股份。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額外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000005美元。承授人無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購股權支付任何對價。截至本文件日期，93,056,322股股份已發行予Amazing Start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剩餘1,675,146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0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該等剩餘1,675,146股股份獲全部發行，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所持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被攤薄約0.05%。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納入攤薄潛在普通股（即購股權），因為其納入會導致反攤薄。因此，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相應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下文所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已獲董事會批准。

下表顯示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以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獲授購股權認購1,500,000或以上股股份的一名承授人授予之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姓名	職位	地址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行使價 (每股)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sup>(2)</sup>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b>董事</b>							
劉強東....	非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三羊北 街3號院3號樓 2單元902室	53,042,516	0.0000005 美元	2020年 10月15日	授出日期起 計6年	1.70%
辛利軍....	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蜂鳥家園 3號樓4單元206號	29,282,729	0.0000005 美元	2020年 10月1日	授出日期起 計6個月至 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94%
<b>高級管理人員</b>							
曹冬.....	首席財務官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紅軍 營東路8號院21樓 241號	749,865	0.0000005 美元	2020年 10月1日	授出日期起 計6個月至 授出日期起 計5年零6個月	0.02%
<b>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b>							
王宇.....	本公司若干 子公司的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石景山區 金頂街四區10棟 1403號	660,727	0.0000005 美元	2020年 10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 6個月至授出 日期起計5年 零6個月	0.02%

姓名	職位	地址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行使價(每股)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sup>(2)</sup>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金恩林....	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西花市南里東區16樓7單元1103號	460,778	0.0000005 美元	2020年 10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9個月至授出日期起計5年零6個月	0.01%
周新元....	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松榆西里62號樓5層2單元501號	414,596	0.0000005 美元	2020年 10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2年零3個月至授出日期起計5年零6個月	0.01%
李葉紅....	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渾源縣永安鎮西大街鐘樓北巷014號	10,965	0.0000005 美元	2020年 10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4年零6個月至授出日期起計5年	0.0004%
<b>於1,500,000份或以上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的其他承授人</b>							
吳元清....	醫療創新研發部負責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大興區亦莊榮華中街15號內3號	1,645,156	0.0000005 美元	2020年 10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6個月至授出日期起計6年	0.05%
<b>小計：....</b>	<b>8名承授人</b>		<b>86,267,332</b>				<b>2.76%</b>

##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間應自相關購股權的歸屬開始日期起至授出日期之第十個週年日止，惟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簽署的購股權獎勵協議之條款規限。

下表顯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或者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1,500,000份或以上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的其他承授人)向剩餘229名承授人授予之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 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之 未行使購股權的 股份範圍	承授人總數	股份總數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0股至19,999股 . . . .	134	1,099,454	0.0000005 美元	2020年10月1日	授出日期起 計3個月至 授出日期起 計6年	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04%
20,000股 至99,999股 . . . . .	77	3,471,808	0.0000005 美元	2020年10月1日	授出日期起 計6個月至 授出日期起 計6年	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11%
超過100,000股 . . . .	18	3,892,874	0.0000005 美元	2020年10月1日	授出日期起 計6個月至 授出日期起 計5年零6個月	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12%
小計 . . . . .	<b>229</b>	<b>8,464,136</b>					<b>0.27%</b>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藉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

###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其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積極工作，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留任、激勵、回報選定參與者，向其提供薪酬、酬金及／或福利提供了靈活的方式。

###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員工、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有權獲提供及授予購股權。惟

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及法規禁止授出、接納或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獲提供或授予購股權。

**(c) 最大股份數目**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12,708,211股股份，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於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購股權計劃上限**」）。倘根據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購股權計劃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更新。然而，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原已授出（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相關條款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逾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乃授予具體指定的選定參與者，並由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d) 承授人最高配額**

除獲得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選定參與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體上限**」）。倘向選定參與者再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再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該名選定參與者因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體上限，則須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名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e) 績效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概無載列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具體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全權酌情指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的績效條件，作為任何購股權的部分條款及條件。

**(f) 認購價**

購股權獲行使時認購購股權項下每股股份應支付的金額（「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或其代表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g) 權利為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或創設任何利益或與之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承授人身故後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h) 授予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授出購股權的擬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引致已向或將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指明的其他較高百分比）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亦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為取得批准，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應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資料。本公司所

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關連人士可於其已於就此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說明其意圖的條件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i) 授出要約函件及授出購股權的通知**

要約須以函件形式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訂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的最低績效目標，且經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其他條款。

當要約函(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接納要約函件)，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之對價的人民幣1.00元匯款，由本公司於要約函交付承授人之日起20個營業日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

任何要約均可就低於其所提供的股份數目獲得接納，惟所接納的股份須為可買賣的一手或多手股份。如果於向相關選定參與者交付載有要約的函件當日後20個營業日內要約未獲接納，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j)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不得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會或可能禁止選定參與者買賣股份的時間內，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若任何選定參與者擁有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未公開內幕消息，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直至相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刊發為止。此外，於下述情況下，概不得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該期間亦將包括任何業績公告延誤刊發的任何期間。

**(k)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於不違反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或其代表不時決定的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l) 註銷購股權**

承授人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行為均可能導致本公司註銷已授予該等承授人的購股權。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可於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予以註銷。僅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仍有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會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可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該期間由董事會或其代表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將於授出日期後十年(「購股權期間」)內屆滿；
- (ii) 下文第(p)、(q)及(r)段所指任何購股權行使期間屆滿；及
- (iii) 承授人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日。

**(n) 投票及股息權**

就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所屬購股權尚未行使的任何股份而言，概無應付股息及可行使的投票權。

**(o) 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因根據法例規定及聯交所要求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所變動(不包括任何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對價而產生的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或下述各項的任何組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

而本公司就此委聘的審計師或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公平合理，前提為在任何有關調整後，各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應與彼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將予發行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審計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的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審計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p) 選定參與者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

倘一名承授人因(i)承授人身故；(ii)承授人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iii)承授人退休而不再為一名選定參與者，則已歸屬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

若為承授人身故的情況，則已歸屬購股權可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於相關期間內行使。若承授人不再具有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的法律資格，則已歸屬購股權可由根據香港相關法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的人士於相關期間內行使。倘若已歸屬購股權於上述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承授人為員工，若因僱主以無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的形式終止僱傭合約，導致其僱傭關係遭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倘適用)終止，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承授人進行的活動對本集團造成損害或對本集團的利益或聲譽造成損害，則購股權即時失效，而不論購股權是否已歸屬，出售已行使購股權的任何收益均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有權要求承授人向本公司退款。

倘承授人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則購股權即時失效。

若身為員工的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因此不再為選定參與者，則購股權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

若承授人並非因上述任何情況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除非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

**(q) 收購時及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若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股人)獲以收購方式提呈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收購建議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將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限)隨時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計劃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告召開審議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的大會同一日，向

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該名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內或由該日起至法庭准許該項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當日為止(以較短期間為準)，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惟上述購股權行使事宜須待該等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獲法庭准許並且生效後方可進行。而在該等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惟先前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力求使承授人的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影響相同。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r)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存在此分段條文的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建議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項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藉以行使其全數或任何購股權(以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倘若購股權於指定期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即告失效。

**(s)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且將與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承授人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前，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的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t)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有十足效力和作用，惟須以有效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要求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購股權為限。

**(u)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或其代表可隨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化而作出修訂,及為豁免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並無要求的任何限制而作出修訂),惟任何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已享有的任何權利帶來不利影響。

倘事前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的特定條文不得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而作出修訂,且不得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的權限作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更改亦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方為有效,惟倘該等更改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經此修訂後的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規定。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的權限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即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有任何相反條文,倘於相關行使日期,相關法律及法規已施加承授人須遵守的限制或條件,且承授人並無就認購及買賣股份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豁免或寬免,則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或其代表批准的相關承讓人出售購股權,而董事會或其代表不得無理撤銷或延誤有關批准。倘購股權乃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則不得因本公司關連人士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信納配發及發行股份不會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收購守則》。

**(v) 終止**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或其代表可隨時議決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仍有十足效力,惟須以有效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要求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購股權為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授出但緊接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仍未行使及未到期的購股權,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設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 3.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以下是藉日期為2020年11月23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本公司可就董事會或其代表授出的任何獎勵（「獎勵」）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受託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以股份（「獎勵股份」）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授予。

####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員工、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各自稱為一名「合資格人士」，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均合資格獲得獎勵。惟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該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的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及鼓勵及留住合資格人士協力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利潤增長。

#### (c) 獎勵

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有條件的權利，於歸屬獎勵股份時取得獎勵股份或（倘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取得獎勵不切實際時）取得與獎勵股份售價等值的現金。獎勵包括自授出獎勵之日（「授出日期」）起直至歸屬獎勵之日（「歸屬日期」）止期間，有關該等股份股息的所有現金收入。為免生疑問，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或其代表仍可不時酌情釐定將向選定參與者派付的本公司就獎勵股份已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

#### (d) 授出獎勵

##### (i) 授出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以獎勵函（「獎勵函」）的形式向選定參與者（若為董事會代表，則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以外的任何選定參與

者)授出獎勵。獎勵函應訂明授出日期、有關獎勵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長授予的每一項獎勵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自身為獎勵之建議接受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將於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股份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ii) 授出限制及授出時間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及其代表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A) 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所需批准；
- (B) 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就相關獎勵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或其代表另行釐定則除外；
- (C) 有關獎勵或會導致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
- (D) 授出有關獎勵或會導致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或導致本公司發行超出股東批准之授權所允許之數目的股份；
- (E) 若獎勵以向受託人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兌現，在任何情況下導致關連人士獲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總數超出股東批准之授權所允許的數目；
- (F) 本公司任何董事掌握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不時禁止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
- (G)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H)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e) 將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未經股東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相關股份(不包括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獎勵股份)的總數將不超過312,708,211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上限」)，且全年授出數額以有關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為限。

**(f) 計劃授權**

倘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上限隨後通過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方式增加，且本公司須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兌現任何超出股東先前批准的任何數目的獎勵，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中註明：

- (i) 就此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及
- (ii) 董事會有權發行、配發、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股份。

該授權於授出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授權止期間一直有效。

**(g) 獎勵所附的權利**

除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或其代表仍可不時酌情釐定本公司就獎勵股份向選定參與者宣派及支付的股息外，除非或直至相關獎勵股份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僅於有關獎勵的獎勵股份中擁有或有權益，且於獎勵股份獲歸屬前無權獲得任何相關收入。

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均不得行使任何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的任何投票權。

**(h) 股份所附的權利**

就任何獎勵向選定參與者轉讓的任何獎勵股份須符合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且於相關日期與已發行且悉數繳足股份構成單一類別。

**(i) 向受託人發行股份及／或轉移資金**

本公司須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授出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i)就履行授出的獎勵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受託人轉移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交易按當前市價購買股份，以兌現獎勵。

**(j) 獎勵的出讓**

除非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的明確書面同意，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為獲授股份的選定參與者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k) 獎勵的歸屬**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且遵守一切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董事會或其代表可不時釐定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於受託人及董事會或其代表於歸屬日期之前不時議定的合理期間內，董事會或其代表將向相關選定參與者寄發歸屬通知並向受託人說明以信託形式持有的獎勵股份自信託發放並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數目。待接獲歸屬通知及董事會或其代表的通知後，受託人將按董事會或其代表釐定的方式轉讓及發放相關獎勵。

倘若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僅由於選定參與者收取股份獎勵的能力或受託人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轉讓的能力方面受法律或規管限制，選定參與者收取股份獎勵並不可行，則董事會或其代表應指示並促使受託人以當前市價於市場上出售應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並按照歸屬通知所載，將相關獎勵股份按實際售價出售所得款項以現金支付予選定參與者。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以本公司合併、計劃私有化或發售的方式發生變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

**(l) 合併、拆細、紅利發行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則應對已授出並已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計劃可得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惟調整須以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有關合併或拆細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所產生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被視為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的選定參與者。受託人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條文，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將應用於未來獎勵的歸還股份。

倘本公司通過利潤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戶)撥充資本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則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獎勵股份應佔的股份須被視為相關獎勵股份的增加，並須由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股份為受託人據此購買的獎勵股份，而所有有關原獎勵股份的規定均適用於該等額外股份。

倘任何非現金分派或其他事件因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就尚未行使獎勵作出的調整屬公平合理而並無於上文提及，則須就各選定參與者持有的已發行獎勵股份的數目作出董事

會或其代表認為屬公平合理的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計劃可得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就歸還股份或歸還信託基金的申請提供必要資金或相關指示，以便受託人能夠按現行市價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履行額外獎勵。

倘本公司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若為供股，受託人須就獲配發的未繳股款股權的相關措施或行動徵求本公司指示。

**(m) 終止僱傭及其他事項**

選定參與者若因退休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立即失效並被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因(i)身故，(ii)與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終止，(iii)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已授予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為員工，若因僱主以無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的形式終止僱傭合同，導致其僱傭關係遭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終止，選定參與者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倘選定參與者進行對本集團造成損害或有損本集團利益或聲譽的活動，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尚未歸屬的已授予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任何已歸屬的獎勵股份將被註銷，出售股份獎勵所得的任何收益將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有權要求選定參與者退還本公司款項。

倘選定參與者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或協定，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已授予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因本段所述以外的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已授予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n)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藉董事會或其代表決議案於任何方面(首次公開發售

後股份獎勵計劃上限除外)作出修訂，惟除非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有關修訂的施行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的既有權利有不利影響，惟下述情況下除外：

- (i) 獲得當日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的書面同意；或
- (ii) 經當日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全部獎勵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選定參與者於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o) 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i) 自上市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結束，惟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以使有關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 (ii) 董事會或其代表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擁有的任何既有權利，且為免生疑問，本段所述選定參與者的現有權利變動純粹指已經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p)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

董事會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如適用)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或其代表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q)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

##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參與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並無待決或威脅由本公司或針對本公司提起的，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保薦人合共收取1.5百萬美元。

## 4.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包含以下專家所作聲明：

名稱	資格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世輝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5. 約束力

如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 6.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 7. 開辦費

我們並無因註冊成立本公司而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

## 8. 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致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佣金(但不包括分承銷商佣金)；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概無「—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部分所列董事、發起人或專家收到任何有關付款或福利。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及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及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債權證；
-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許可；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 (ix) 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合同或安排。